

三亚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三亚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完善和规范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有序促进城乡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

第三条 市发改部门负责在办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时，应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并将海绵城市设施投资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保障、监管等工作，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投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海绵城市相关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相关专项规划中。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土地供给等相关工作，并在土地出让、划拨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负责在规划建设管理中强化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明确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基本要求，同时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审查

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落实到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监管、竣工验收和维护运营管理等环节。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应急管理，监督城市污水的有效收集和处理，加强雨污水排放口的管理及维护，降低水系污染程度。

市水务部门负责城市水利工程审批和推进工作，协调城区河湖水渠等涉水建设专项工作，负责河道防洪管理、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管理，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防洪、节水、水环境治理等专项规划。

市气象部门负责降雨监测及预测，协同建设部门负责内涝监测、风险区划，以及内涝防治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系的水质、水量监测及分析工作，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负责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

各区政府、各园区管理部门等依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

第五条 建设项目在方案审查阶段应按照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委托设计单位同步编制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专篇（专篇包括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基本控制目标、设施规模的计算、海绵设计设计、技术选择等）并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园区管理部门审查。

第六条 建设项目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编制海绵城市设计说明篇章，在设计图纸中应根据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进一步完善海绵城市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对建设项目施工图中海绵城市的相关设计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和把关，未按相关要求设计的施工图审查不能认定为合格。

第七条 实行海绵城市设计承诺制。承诺严格按照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进行设计的项目可将海绵城市方案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性审查，由施工图审查单位负责。项目开工前需取得海绵审查合格意见。

第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海绵城市设施内容部分确需变更设计的，涉及变更的部分应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其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第九条 在项目实施监管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园区管理部门等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核实项目是否按照海绵城市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及是否落实海绵城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工作。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园区管理部门等在工程验收或备案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对未按审查通过的海绵城市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不得综合验收备案，不得交付使用。海绵城市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对建设项目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的各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政公用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职能部

门负责维护管理，其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公共建筑的海绵城市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其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始日期=印发日期+至少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由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原《三亚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三府函〔2016〕242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